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承辦人：人事室 徐志豪

電話：02-22829355#5915

傳真：02-22891757

電子信箱：chhsu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人字第114110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聘公告、切結書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AA01078_1_11163910502.pdf、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4AA01078_2_11163910502.pdf)

主旨：本校生活科學系誠徵家庭教育或兒童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名，檢附徵聘公告及切結書各1份，請惠予周知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生活科學系、人事室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9379 114/07/14

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

甄聘具家庭教育或兒童專長之專任教師

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誠徵具備數位教學、服務熱忱，並具研究能力之專任教師。有意願應徵者，請依下述規定辦理：

一、職稱及人數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乙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：

- 
- （一）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家庭或兒童學系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（請檢附畢業證書）。
 - （二）5 年內發表乙篇以上學術著作（或被接受）刊載於 TSSCI、SSCI 或 SCIE 等級之期刊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請檢附證明）。
 - （三）能優先開設家庭類、嬰幼兒發展、嬰幼兒照護技術或嬰幼兒健康照護等課程尤佳。
 - （四）具備教育部教保核心專業課程審認資格尤佳。
 - （五）能以英文授課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規劃、開設、修訂本系家庭學類或兒童學類之課程及教學、研究等工作。
- （二）配合本系、本校行政及其他相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工作。

四、重要事項：

- （一）書審通過者將邀請至本校面試。
- （二）未獲面試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- （三）本職缺預計自 115 年 02 月 01 日或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聘。

五、應徵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學經歷簡介）乙份。
-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家庭教育或兒童領域開課計畫與課綱至少 2 門。
- （四）三千字自傳及未來研究教學計畫說明。
- （五）曾任教職者，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- （六）5 年內著作，含代表著作乙篇及參考著作。
- （七）切結書（如附件）。
- （八）其他有利於審查相關資料，如：保母等專業證照。

六、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係依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之規定為之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八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（247031）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收（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生活科學系專任教師）。

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空中大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生活科學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空中大學

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